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執行董事變更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變更如下：

執行董事辭任

呂行遠先生(「呂先生」)為專注其個人發展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辭任後，呂先生亦將不再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呂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委任

蘇從躍(「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其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事務及日常營運。

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蘇先生，5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西雅圖城市大學(前稱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吉林大學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蘇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冠輝基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職並擔任執行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蘇先生就職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並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擔任該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除擔任執行董事外，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蘇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制訂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通過持有好倉的方式於(i)18,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長城匯理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333%；及(ii)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本公司2,534,25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